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沣东环罚〔2019〕25号

单位名称：陕西炳智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MA6TG2XP1N

单位地址：沣东新城六村堡工业园银翔金元车业院内

现场负责人：武钟淇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41[REDACTED]010

我局于2019年7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沣东新城沣东新城六村堡工业园银翔金元车业院内的造纸节能装备及环保装备加工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7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西咸沣东环罚告字〔2019〕29号）告知你单位有权利进行陈述申辩（听证申请），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要求，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日

